（上接259）

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茅志鸿先生，自1999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茅志鸿先生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茅志鸿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茅志鸿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虞扬先生，自1999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虞扬先生曾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虞扬先生近三年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经验。虞扬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的审计服务提供项目质量复核。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嘉磊先生，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嘉磊先生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陈嘉磊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陈嘉磊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5年度，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合计发生审计费用人民币1,759.30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150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一致。2026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德勤华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续聘，并同意将上述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亿元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和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券、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票据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一、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

公司拟申请发行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亿元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和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券、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票据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2. 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

4. 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年（含1年），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5.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相关监管部门对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予以核准/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届满之日（二者孰晚）。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未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可就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另行召开股东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二、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承销方式、评级安排、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2. 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3. 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5.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相关监管部门对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予以核准/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届满之日（二者孰晚）。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未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可就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另行召开股东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三、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2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2026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拟不超过10.7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75.57亿元，（以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交割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及融资等其他外汇相关业务涉及结算币种多样，其中主要包括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人民币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根据实际情况，围绕日常经营业务，适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业务需求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0.7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75.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该额度在授权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确保公司稳健、安全经营为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商品的选择以规避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汇率、利率等风险为主，持有的币别应与公司实际各项业务交易的外币需求相符。

2. 外币币种

全币种，主要为美元、港币、英镑、欧元、日元、澳币、新西兰元等。

3. 交易场所

公司开展上述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和境外银行。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金额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

（六）授权和管理

为了便于上述业务在日常经营过程的开展，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期限、品种等方案内对上述金融衍生品业务运作进行全面管理，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具体管控要求请参照《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可就金融衍生品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2026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拟不超过10.7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75.57亿元，（以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

2. 交易违约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 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失。

5. 法律风险

因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方案

1. 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依托具体经营业务，采取套期保值的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单纯以盈利为目的、风险投机行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 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目前所选取的均为结构简单的低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同时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信用良好并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

3. 为防止金融衍生品业务违约，公司对外汇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管理会进一步加强，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 公司建立了外汇相关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保密、风险防范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要求企业和相关人员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

5. 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审查交易是否依据内部规章制度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2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4,070.7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他九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本集团2025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未超过上述董事会批准之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0.00	7.54	2025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需求，实际发生业务小于预计发生业务金额，差异金额未达到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上实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7,000.00	5,506.75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00.00	3,768.2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00.00	463.0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接受配送服务	天大药业有限公司	4,330.60	1,759.90	
合计	/	32,330.60	11,572.4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年1-12月，除已单独审议批准并公告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外注1，本集团与上海上实及其附属公司（包括上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及天大药业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将不超过人民币14,070.7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上实及其附属公司	200.00	100	0	7.54	100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大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可能发生业务量会大于2025年水平，差异金额未达到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上海上实及其附属公司	8,000.00	100	279.69	716.20	1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上海上实及其附属公司	800.00	100	77.18	463.05	1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接受配送服务	天大药业有限公司	5,070.72	100	263.10	1,759.90	100	
合计	/	14,070.72	/	619.97	3,013.69	/	

注1：与财务公司关于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28）、与复旦张江关于销售及分销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27）、与云南白药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5-120）、与永发印务关于向其采购药品印刷包装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98）、与上药集团关于向其及其附属企业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8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等相关规则。现将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连方介绍如下：

1、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上海上实及其附属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连人士，与公司的交易构成A股及H股项下的关联/连交易。

截至2025年年末，本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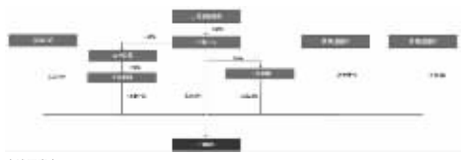

上述图表中：

上海市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上实指“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金钟控股指“金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指“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指“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指“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1楼

法定代表人:冷伟青

注册资本:185,9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8,325,37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0,801,99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667,861万元,净利润为602,678万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30,347,737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1,140,171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597,499万元,净利润为614,233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钟涛先生在天大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大药业”）担任非执行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天大药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双方的交易构成A股项下的关联交易。

天大药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大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4楼2405－2410室

董事长:方文权

注册资本:4亿港元

主要经营业务:主要从事医药、生物及保健产品之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投资发展中医药产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大药业资产总额为76,502万港元,净资产总额为50,567万港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994万港元,净亏损为6,141万港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天大药业资产总额为77,480万港元,净资产总额为48,550万港元。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64万港元,净亏损为3,350万港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一定规模,根据其财务状况,该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持续且必要。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6-02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新一期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已取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4〕DFI5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具有在批文有效期内于银行间交易市场，灵活发行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的资质，该批文有效期截止至2026年9月5日。根据近年债务融资市场的发行趋势及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余额和运用情况，公司拟计划于该批文到期前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以满足公司后续债务融资工具的灵活使用和存续债务的到期周转需求。

一、DFI注册条件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的规定，成熟层企业可就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编制同一注册文件，进行统一注册。成熟层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

2.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3.公开发行信息披露成熟。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少于3期或公开发行规模不少于100亿元。

4.最近36个月内，企业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重大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5.最近36个月内，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国家法律或政策规定的限制直接债务融资的情形，未受到交易商协会警告及以上自律处分；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新一期注册与发行方案

（一）品种与额度

公司拟计划于该批文到期前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发行时间与用途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开展的企业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

（三）发行期限

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者至公司股东会就此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以孰早为准。

三、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新增或调整主承销团、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2.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3.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5.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部分，本决议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者至公司股东会就此作出新的授权决议之日止，以孰早为准。

四、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607
公司简称	上海医药
公司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遵循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ESG指标体系2.0版》进行编制。同时参考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之一般框架》的部分指标。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ESG工作组-集团办公室牵头总部职能部门及相关下属企业协作配合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ESG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年一次;ESG工作组不定期以ESG工作简报的形式,向董事会汇报ESG领域趋势动态及阶段性工作成果,涵盖了最新监管要求、ESG评级及工作进度等内容,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对ESG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每年度通过听取公司《年度ESG工作汇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ESG目标、策略、政策、规划的制定、实施及表现进行审阅和检讨;同时,公司每年开展质量考核、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等ESG相关履职考核,考核结果与各下属企业管理层绩效薪酬挂钩。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及投资者	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治理与合规经营 人才培养与发展 研发创新	股东会 投资者业绩发布会 路演/反向路演 公司网站公告 投资者见面会 券商策略会 企业参观 投资者关系热线 E互动
政府及监管机构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能源管理 员工薪酬与福利 研发创新	信息披露 公文往来 监督考察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风险管理 公司治理与合规经营 股东权益保护 产品质量与服务 人才培养与发展	董事会
中级管理层	人才培养与发展 员工薪酬与福利 研发创新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活动 线上交流机制
普通员工	员工薪酬与福利 人才培养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线上交流机制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培训 员工活动 公司内网内网 员工敬业度调查
客户	产品质量与服务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客户满意度及投诉处理 消费者隐私保护	线上沟通交流 客户服务中心和热线 客户拜访 客户满意度调查 合理用药普及 学术研讨
供应商/服务承包商	供应链管理 能源管理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物料管理及循环经济 研发创新	审查与评估 供应商转诉 供应商门户网站 定期交流沟通
社区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公益活动	公司网站及社交媒体 慈善公益活动 志愿者服务 交流来访
媒体	信息公开透明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职业健康与安全	媒体开放日 来访及专题报道 社交媒体
行业协会/行业人员	研发创新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人才培养与发展 行业发展 交流与合作	行业论坛、峰会 参观拜访 调研
高校/研究机构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能源管理	参观拜访 经验交流分享 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培养
公益组织/NGO	能源管理 社区服务	环保宣传教育 公益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研发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4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7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8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9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0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11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2	提升医疗可及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3	股东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4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5	利益相关方沟通与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利益相关方沟通
16	知识产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7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8	客户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9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0	数字化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1	负责任营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2	推动行业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3	社区与公益慈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4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该议题已在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中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11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杨秋华董事长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新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九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无条件一般性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A股及/或H股,并就该等事项订立协议、发出股份发售建议、或授予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发行A股及/或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股东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总面值